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良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87.9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95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内容。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内容。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兴瑞科技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